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業經 112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董事暨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審訂永續發展(包含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目標或管理方針；審核年度工作計畫；督導、追蹤執行小組之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及相關事項；審查永續報告書等事項，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或提報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詳第 44 頁。 委員會下設執行小組，執行小組下設各議題組，負責推動並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小組由部門最高主管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執行長；執行長為執行小組會議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帶領部門最高主管組成的小組成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透過執行小組所設的各議題組，包括環境保護組、社會共融組、公司治理組、產品服務組，推動永續發展計畫並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1)	V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董事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並督導各類風險之管理事宜，包含審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及核定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年度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提報董事會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說明風險辨識、風險評量結果、風險管控措施及運作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環保作業，皆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已取得環保局核發許可證，及定期申報至環保局系統繳納空污費；毒化物皆申報環保局核准，並將輸入、使用、結餘資料，每月定期申報於環保局系統。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依據季節溫度變化以及公司產能用電需求，彈性調整最適台電契約容量，節省電費支出。 2. 自 111 年起，為提升廠房屋頂空間再利用價值，並實現企業綠能永續目標，開始分階段規劃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111 年已於新發動機工廠頂樓及製造廠四樓屋頂完成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裝置容量合計為 697 kW；112 年則於第四號飛機修護棚廠屋頂完成 499 kW 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並掛錶併聯發電。 3. 為進一步強化減碳效益，113 年長榮航太調整太陽能發展策略，轉向自發自用模式，於製造廠三樓屋頂建置 499 kW 太陽能光電系統，使再生能源能直接供應廠區用電需求。114 年度則於維修廠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號棚廠屋頂新建容量為 1,205 kW 之太陽能光電系統，當年度太陽能總發電量達 3,137,557 度，其中再生能源自發自用比例提升至 54.37%，有效強化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碳排放量。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鑑於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要性，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小組負責氣候議題的管理與因應措施擬訂。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畫，並每年陳報董事會。 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於 114 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從各個氣候風險項目中聚焦出下列 3 項風險： 1.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2. 低碳能源轉型。 3. 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其中針對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此項關鍵風險進行財務影響量化評估，量化影響之詳細說明請見「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同時亦找出氣候變遷對企業之 3 項潛在機會： 1. 進入新市場。 2. 再生能源開發。 3. 新技術的使用。 其中針對再生能源開發此項關鍵機會進行財務影響量化評估，量化影響之詳細說明請見「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因應措施： 規劃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實施強化基礎措施及建構永續營運能力等措施。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請詳「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本公司所有廠區於 114 年依據「GHG Protocol」標準指引要求，完成營運邊界內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範疇一）、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範疇二）之盤查及部分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並因盤查邊界修訂故以 114 年度為盤查基準年。 <u>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u> 單位：公噸 CO ₂ e/年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r><tr><td>113</td><td>3,151.5559</td><td>14,279.9947</td></tr></table> 113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17,431.5506 公噸 CO ₂ e，主要來自範疇二之電力排放，占總排放量的 81.9%，而範疇一占總排放量之 18.1%。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相關減碳措施，請詳「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2. 本公司在節水方面進行多項措施，包括採購省水標章產品、節約用水以及雨水回收再利用於冷卻水塔冷卻水、植栽澆灌等措施。 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的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3	3,151.5559	14,279.9947	無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3	3,151.5559	14,279.994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113、114年用水量：</u> 單位：公噸/年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r><tr><td>113</td><td>231,804</td></tr><tr><td>114</td><td>242,251</td></tr></table> 3.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持續推動廢棄物分類減廢。透過良好的廢棄物管理，盤查廢棄物的產生及流向，盡可能減少廢棄物的產出。 <u>113、114年廢棄物產出量：</u> 單位：公噸/年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非有害廢棄物</th></tr><tr><td>113</td><td>241.132</td><td>1,607.134</td></tr><tr><td>114</td><td>254.574</td><td>1,789.613</td></tr></table>	年度	總用水量	113	231,804	114	242,251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113	241.132	1,607.134	114	254.574	1,789.613	
年度	總用水量																		
113	231,804																		
114	242,251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113	241.132	1,607.134																	
114	254.574	1,789.613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依循國際人權法典(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及兩公約)、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以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UNGC)等國際人權公約，並謹守本公司營運所在地國家法令規範。且遵循勞動法規，保障內部員工之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從未雇用童工。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所有員工、供應商(含承攬商、分包商、服務提供者)、客戶及合作夥伴(如子公司、合資公司、地方社區等)，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2. 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也設立「性騷擾專案調查小組」負責處理相關申訴案件。 本公司嚴格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任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且保障及尊重原住民就業及相關權利，絕無任何歧視行為，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生日禮金、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年節禮券等福利。 2. 本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便利商店、醫務室、運動休閒中心、專用停車場等福利設施來服務所有員工，另免費提供員工上下班定點交通車服務。 3. 康樂休閒活動部分：本公司每年提撥預算，提供各部門依需求自行規劃並舉辦部門旅遊活動；同時，提供員工及其家屬使用國際定期航班優待機票之福利，鼓勵員工於工作之餘安排海外旅遊，以達到身心調適並兼顧家庭生活之平衡。此外，各部門亦不定期舉辦家庭日活動，邀請員工親屬蒞臨公司參訪，使家屬深入了解員工之工作環境，進而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於年終定期舉辦旺年會及抽獎等活動，感謝員工一年來的辛勞付出。 4. 員工保健部分：本公司醫務室提供專業醫師醫療諮詢、一般醫療就診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免費健康檢查，亦不定期在運動休閒中心舉辦各類球類比賽，鼓勵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於工作之餘養成運動習慣以促進身心健康。 5. 本公司視整體營運狀況核發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讓員工分享公司獲利之成果。另為激勵員工並留用人才，制定員工認股辦法，提供員工入股及現金增資認股等福利。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部公告相關指引，建立對應之計畫，並依計畫實施及每年績效評估確認計畫之有效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皆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因訓練項目種類繁多，故以電子系統控管人員複訓屆期狀況，於屆期前三個月自動通知職安室及當事人，由職安室安排複訓，以確保訓練之有效性。 2.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正式取得 BV 公司(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依上述作業本公司內部除不定期查核各單位實施狀況外，亦於每年度由 ISO 45001 稽核員完成稽查驗證，以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每三年換證，最新版證書效期自 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17 年 3 月 16 日。 3.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提供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予使用高空工作車、機身架及尾架滑板設置及撤收、施工架組拆、設施維修局限空間、屋頂作業之維修同仁佩戴。 4.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於加工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廠內具捲夾、輾壓、切削等機械及設備，設置護罩、護圍等相關安全防護，並定期點檢相關安全防護之效能。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性訓練、品質能力訓練、專業性訓練（業務需要及為特定活動組織安排的教育訓練）、主管人員訓練等。 2. 每年規劃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參與自身工作相關之內部或外部專業訓練課程。員工藉由相關專業性訓練，除提升本身專業能力外，亦可協助公司取得專案業務、承包資格及專業認證；並藉由多元化的學習資源，協助員工增進專業能力與開發潛能，進而強化員工持續提升職能。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本公司制定相關程序係依照民航機構民航法規，以及各航空公司客戶的規範，包括維修紀錄的保密與保存期限。 2. 實施客戶訴願作業與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確保顧客的申訴權益與及時回應。在客戶需求下，設立專責委員會對於飛機能即時問題處理，定期及長期的監控都屬於產品安全的服務範疇。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本公司依據民航法規之要求，制定有廠商審查管理辦法，明訂各類型廠商須具備之資格及條件。 2. 針對新廠商，即在其申請成為公司供應商時，請廠商配合研讀後簽署針對我方所制定之供應商行為準則(Supplier Code of Conduct)，內容包含勞動人權、營業道德、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永續供應鏈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等具體要求，以確認其符合相關規範。 3. 每三年一次針對第一階交易供應商執行供應商行為準則之發送，請廠商研議後簽署，以確保其作為持續符合我方之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SASB)及 TCFD 國際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鑑別之環境保護、社會共融、公司治理、產品服務等重大議題ESG相關資訊。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係委由 BVC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依據 Type I 中度保證等級進行第三方查證。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 115 年中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相關資訊。				

註 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